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 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2) 配售可換股票據;及

(3) 恢復買賣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1) 須予披露交易一出售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股份;及

(2) 恢復買賣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位元堂有條件同意透過位元堂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9,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項下 27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1,396,347,688股位元堂股份約19.98%;(ii)位元堂經股份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75,347,688股位元堂股份約16.65%。

配售價0.46港元較位元堂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7.86%,而位元堂股份之指標價為(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56港元;及(i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449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46港元亦較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384港元有溢價約19.79%。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4,1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擬用作開拓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餘額則撥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待股份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股份配售不一定進行,位元堂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位元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位元堂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可換股票據可予行使及可按每股兑換股份0.58港元之兑換價兑換為431,034,482股位元堂股份。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本金總額上限(即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431,034,482股兑換股份將由位元堂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58港元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i)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1,396,347,688股位元堂股份約30.87%;(ii)位元堂經股份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73%;及(iii)位元堂經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6%。

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兑換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兑換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58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56港元有溢價約3.57%;及(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449港元有溢價約29.18%;及(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384港元有溢價51.04%。

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5,5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擬於適當中撥付其他潛在新投資或業務之收購項目所需,餘額則撥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尚未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須待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宏安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與宏安配售代理訂立宏安配售協議,據此,宏安及宏安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於宏安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分別出售及配售宏安所持21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8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開發及收購街市及農業分銷中心業務,餘額則撥作宏安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 船 資 料

就位元堂而言,可换股票據配售須待位元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票據配售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位元堂股東。

就宏安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宏安之股東。

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應宏安之要求,宏安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宏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宏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位元堂有條件同意透過位元堂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79.000,000股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發行人

位元堂

位元堂配售代理

位元堂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合共279,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位元堂董事(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位元堂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亦非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位元堂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配售股份。緊隨股份配售後,概無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位元堂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項下 27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1,396,347,688股股份約19.98%;(ii)位元堂經股份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75,347,688股股份約16.65%。

配售股份之地位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在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已於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訂定。配售價0.46港元較位元堂股份之指標價折讓約17.86%,而位元堂股份之指標價為(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56港元;及(ii)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449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46港元亦較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384港元有溢價約19.79%。

配售價乃由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經參考位元堂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位元堂董事(包括位元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股份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位元堂及位元堂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將根據透過位元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位元堂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位元堂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即279,269,537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位元堂股份。

股份配售之條件

股份配售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位元堂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亦無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股份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位元堂配售代理可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位元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有所變更)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相類)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發生任何本地、國家、國際敵對行為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發生連串狀況以致位元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位元堂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有意投資人士成功獲配售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方面導致位元堂或位元堂配售代理繼續進行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影響配售之順利完成 (順利完成指向有意投資人士配售配售股份)或位元堂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位元堂或位元堂配售代理繼續進行 股份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股份配售之完成

股份配售將於股份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股份配售不一定進行,位元堂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位元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另訂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據此,位元堂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位元堂配售代理

金 利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為 可 換 股 票 據 配 售 之 配 售 代 理, 將 可 收 取 按 其 將 予 配 售 之 可 換 股 票 據 所 得 款 項 總 額 1.5%計 算 之 配 售 佣 金。

位元堂配售代理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位元堂配售代理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位元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可換股票據。假設可換股票據於緊接可換股票據配售後獲行使,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位元堂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兑換股份

假設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配售本金總額上限(即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431,034,482股兑換股份將由位元堂按初步兑換價每股兑換股份0.58港元配發及發行,將相當於(i)位元堂現有已發行股本1,396,347,688股位元堂股份約30.87%;(ii)位元堂經股份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73%;及(iii)位元堂經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46%。

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兑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兑換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條件

可換股票據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如有需要)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按位元堂配售代理可能接受之條件);及
- (ii) 位元堂股東於位元堂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兑換股份。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位元堂配售代理與位元堂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位元堂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位元堂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而位元堂配售代理於本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亦會隨即失效及終止,除先前違約之責任外,位元堂及位元堂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完成

可換股票據配售將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五日內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位元堂

本金總額: 2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兩週年之日。任何未獲贖回及未獲兑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

本金總額之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贖回。

初步兑换價: 每股兑换股份0.58港元

初步兑换價乃由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位元堂股價近期表現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初步兑换價可予調整,包括位元堂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特別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可攤薄事件,而有關事項不一定發生。

兑換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58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56港元有溢價約3.57%;及(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449港元有溢價約29.18%;及(ii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位元堂股份0.384港元有溢價51.04%。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按面值每份500,000港元,按當時適用之 兑換價兑換可換股票據任何未贖回金額為兑換股份,惟倘於行使兑換權時所餘金額少於 50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全部未兑換之款額將予兑換。

500,000港 兀 則 除 外,任 此 情 沉 卜,至 部 未 兄 換 乙 款 額 將 丁 兄 換。

地位: 兑换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兑換股份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位元堂股份享有同等權

益。

利息: 年息率1厘,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毋須位元堂事先書面同意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可換股票據不得向位元堂之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轉讓。位元堂將就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知會聯交所,並註明有

否涉及任何位元堂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贖回: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有權酌情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

十日通知,贖回所有(惟不得僅贖回部分)未兑換之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會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於位元堂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失責事件: 失責事件之條文規定,在發生可換股票據註明之若干失責事件(例如清盤)時,各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未兑換本金額及應計但未支付之利息。

上市: 將不會就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作出申請。

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其他資料

進行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之理由

位元堂董事認為,近期股市氣氛良好,而投資者對位元堂有興趣,亦對位元堂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市場對位元堂股份之需求相當殷切,故現時為透過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集資之適當時機。位元堂董事認為,儘管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會導致位元堂股東之現有股權有所攤薄,惟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為位元堂提供集資之良機,以鞏固其一般營運資金基礎及位元堂集團現有業務,並進一步加強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8,340,000港元,而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4,100,000港元,其中約70,000,000港元擬用作開拓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餘額則撥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完成時,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45港元。

可換股票據配售

可換股票據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0,000,000港元,而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5,500,000港元,其中約180,000,000港元擬於適當中撥付其他潛在新投資或業務之收購項目所需,餘額則撥作位元堂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尚未識別任何該等投資或業務。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位元堂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持股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股份及兑換股份發行後,假設位元堂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位元堂現行及經擴大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竪 陪 股 份 和 隹 乃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出售完成後		緊隨 股 份 配 售 完 成 後		聚	
	位元堂股份	概 約 百 分 比	位元堂股份	概 約 百 分 比	位元堂股份	概 約 百 分 比	位元堂股份	概 約 百 分 比
宏安 (附註1)	684,209,324	49.00%	474,209,324	33.96%	474,209,324	28.31%	474,209,324	22.51%
位元堂公眾股東 股份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2) 可換股票據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3)					279,000,000	16.65%	279,000,000 431,034,482	13.25% 20.46%
出售項下之承配人 (附註4)			210,000,000	15.04%	210,000,000	12.53%	210,000,000	9.97%
其他位元堂公眾股東	712,138,364	51.00%	712,138,364	51.00%	712,138,364	42.51%	712,138,364	33.81%
小計	712,138,364	51.00%	922,138,364	66.04%	1,201,138,364	71.69%	1,632,172,846	77.49%
總計	1,396,347,688	100.00%	1,396,347,688	100.00%	1,675,347,688	100.00%	2,106,382,170	100.00%

附註:

- 1. 該 684,209,324股 位 元 堂 股 份 由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持 有。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為 宏 安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 資 擁 有 之 公 司。
- 2.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股份配售完成時配發及發行。
- 3.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 4. 該等位元堂股份將於出售完成時由宏安出售。

於 本 公 佈 日 期, 位 元 堂 現 有 法 定 股 本 包 括 60,000,000,000股 位 元 堂 股 份, 當 中 1,396,347,688股 位 元 堂 股 份 為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於本公佈日期,有本金總額590英鎊之未兑換可換股票據,按兑換價每股位元堂股份8.79英鎊全面行使後可兑換為67股新位元堂股份。

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宏安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與宏安配售代理訂立宏安配售協議,據此,宏安及宏安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於宏安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分別出售及配售宏安所持210,000,000股位元堂股份。

宏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宏安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宏安配售代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宏安董事現時預期出售之任何個別承配人於緊接出售後,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爇見上市規則)。

出售資產

210,000,000股 位 元 堂 股 份

銷售股份之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46港元乃由訂約各方考慮現時市況及位元堂股份近期表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出售之理由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股份應佔經審核除税前虧損淨額分別約為7,9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而銷售股份應佔經審核除税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8,8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6,510,000港元。

預期扣除開支前,出售將套現收益約90,000港元,即宏安配售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代價與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宏安董事認為,出售將改善本公司之資金流量,並提供現金助其專注發展街市及農業分銷中心業務等核心業務。經考慮上述各項及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宏安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宏安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6,600,000港元,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800,000港元,其中約50,000,000港元擬用作開發及收購街市及農業分銷中心業務,餘額則撥作宏安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之完成

出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一般資料

位元堂集團主要業務為(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就 位 元 堂 而 言 , 可 換 股 票 據 配 售 須 待 位 元 堂 股 東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過 有 關 決 議 案 後 , 方 可 作 實 。載 有 (其 中 包 括) 有 關 可 換 股 票 據 配 售 詳 情 之 通 函 將 於 可 行 情 況 下 盡 快 寄 交 位 元 堂 股 東 。

位元堂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兑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宏安集團主要業務在中國及香港開發及管理農產品批發業務;在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在香港進行物業發展、物業投資、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零售業務,並透過投資於位元堂持有製藥業務權益。

就宏安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出售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宏安之股東。

恢復買賣

應位元堂之要求,位元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位元堂已向聯交所申請位元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應宏安之要求,宏安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宏安已向聯交所申請宏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詞 彙 及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位元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可換股票據配售」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指 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就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

日的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

「兑换股份」 指 可换股票據所附兑換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位元堂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位元堂將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

據

「出售」 指 宏安根據宏安配售協議出售210,000,000股現有位元堂股份

「一般授權」 指 位元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向位元堂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 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位元堂當時已發行股本20%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位元堂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位元堂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項下之位元堂配

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

業投資者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將予配售之合共279,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宏安根據宏安配售協議將予出售之210,000,000股現有位元堂股份

「股份配售」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條款配售279,000,000股新位元堂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位元堂與位元堂配售代理就股份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宏安」 指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

「宏安董事」 指 宏安董事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宏安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即根據宏安配售協議銷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宏安配售協議」 指 宏安全資附屬公司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與宏安配售代理就出售所訂立日

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位元堂」 指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

「位元堂集團」 指 位元堂及其附屬公司

「位元堂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

規管業務(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位元堂股份」 指 位元堂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位元堂股東」
 指
 位元堂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位元堂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宏安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